

南通海鑫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通海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界定依据	1
2、变动情况	4
2.1 变动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4
2.2 项目变动内容	5
2.2.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5
2.2.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5
2.2.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5
2.2.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9
2.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2
2.2.6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17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6
3.1 产污环节以及污染物变化情况	26
3.2 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30
3.2 污染物总量达标排放情况	32
3.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34
4、结论	36
5、附件	37

1、界定依据

南通海鑫建材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4 年 12 月，位于江苏省如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友谊西路 58 号，《南通海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标号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08 年 1 月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具有年产 60 万吨高标号水泥的生产能力；《南通海鑫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东行审环[2019]50 号），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了一台 $\Phi 1500 \times 1000$ 型辊压机，配套购置选粉机、除尘机等相应设施 6 套，效率提高，由原先的 65t/h 提高到 130t/h，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60 万吨高标号水泥，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7691450658001P。

公司在排污许可证延续后，发生了以下变动：

1、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①项目原有选粉机、高效选粉机、双传动选粉机，双传动选粉机拆除，现有选粉机、高效选粉机，主要功能为筛选不同粗细的粉，生产工艺不变，决定产能的球磨机不变，产能不变。因此，双传动选粉机拆除，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能。

②烘干机拆除，烘干机不属于南通海鑫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中并不涉及，不影响产能。

③破碎机拆除，由辊压机代替，生产效率提高，原辅材料不变，生产工艺不变，不影响产能。

④电动单梁起重机型号由 LD10t-13 改为 LD10t-12，不影响生产工艺和产能。

2、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

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项目验收期间共有 15 根排气筒，验收后为便于管理，对排放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气筒进行合并，合并前后主要处理装置、引风机等设备及其主要运行参数未发生变化，南侧双传动选粉机已拆除，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14 一并拆除，变动后全厂共 7 根排气筒。变动后全厂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新增产污。

3、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动

①雨水排口由厂区南侧变为厂区西侧；

②应急池由初期雨水池东侧变为仓库东南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废气处理设施不变，部分排气筒合并，部分排气筒拆除，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故界定为验收后变动。

本项目属于 C3011 水泥制造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名录中需编制报告书、报告表的类别，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其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

2、变动情况

2.1 变动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通海鑫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1	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	200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年产 60 万吨水泥	2007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具有年产 60 万吨水泥能力。	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6237691450658001P
2	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东行审环[2019]50 号）	不新增产能，技改后全厂年产 60 万吨水泥，新增一台辊压机，配套购置选粉机、除尘机等相应设备 6 台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2.2 项目变动内容

2.2.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产品均为水泥，产品不发生变化，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2.2.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备未变动，产品规模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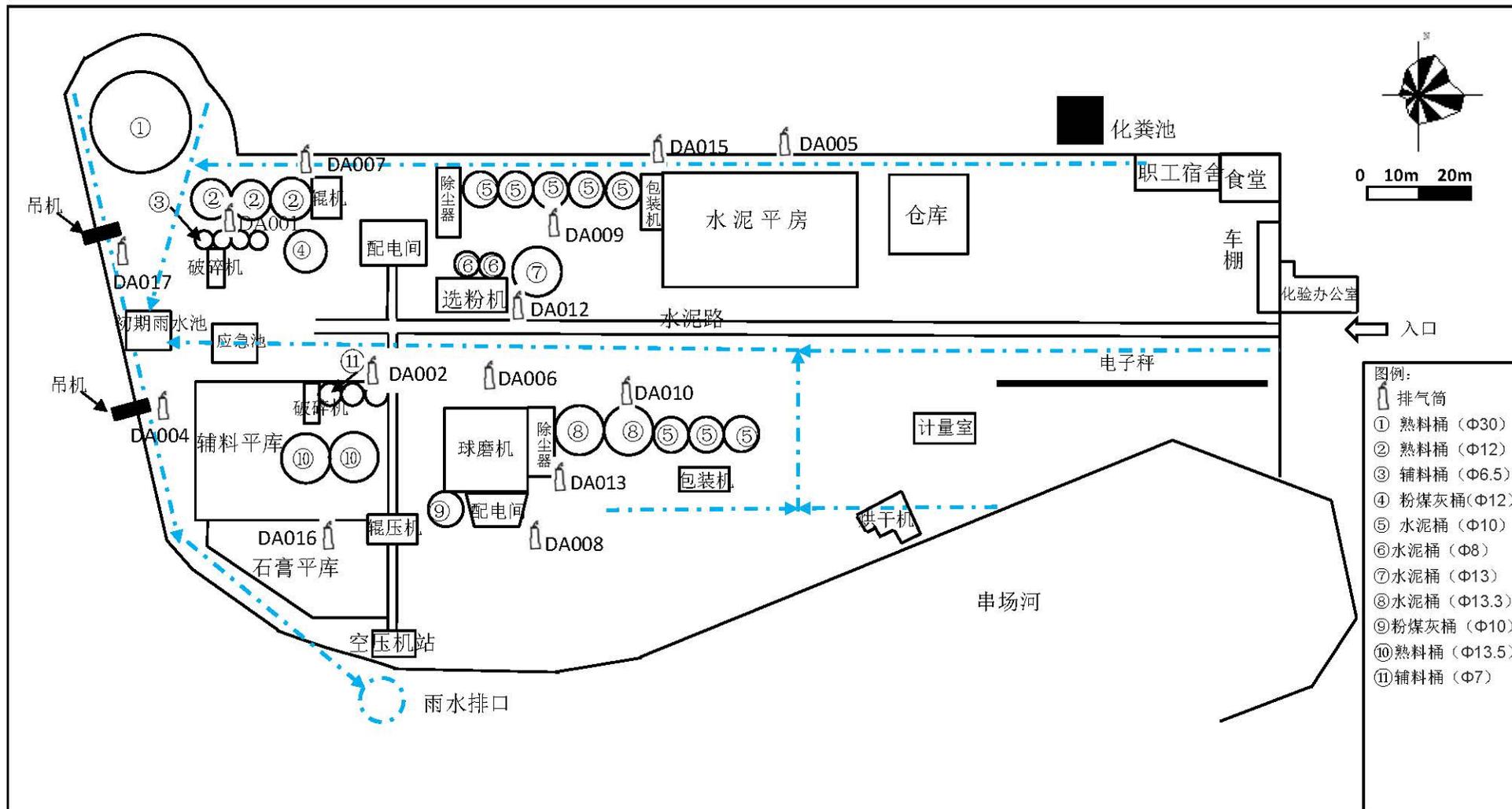
2.2.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1、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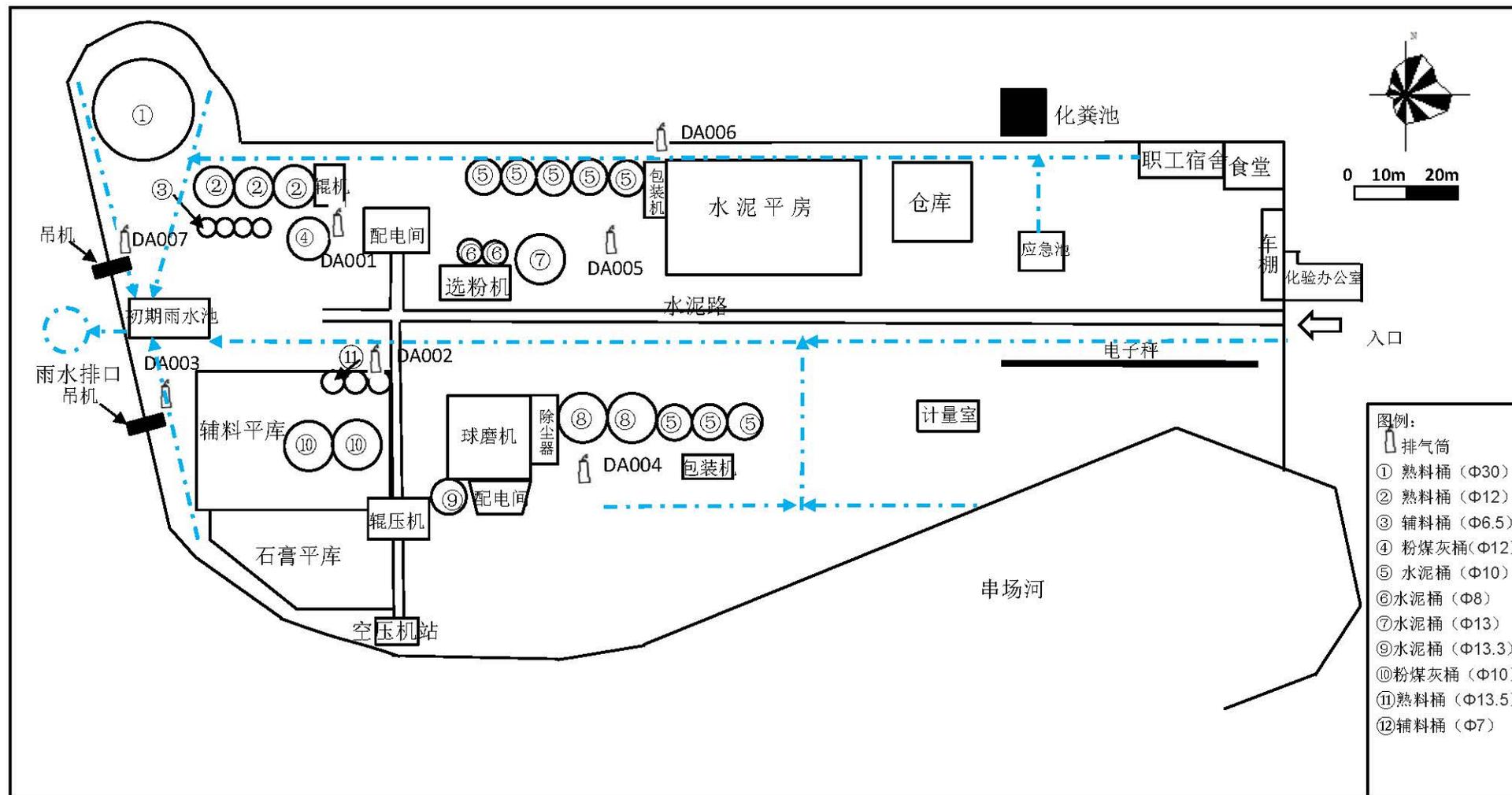
2、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①项目车间和设备总体布局不变，主要变动为部分排气筒合并，南侧双传动选粉机拆除，双传动选粉机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14 也一并拆除，雨水排口从厂区南侧变为厂区西侧，应急池由初期雨水池东侧变为仓库东南侧，破碎机、烘干机拆除。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环评中以厂界 100 米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次变动仅环保措施及排气筒发生变动，雨水排口和应急池位置发生变动，烘干机、破碎机拆除，厂区内车间和设备总体布局未发生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敏感保护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2.2.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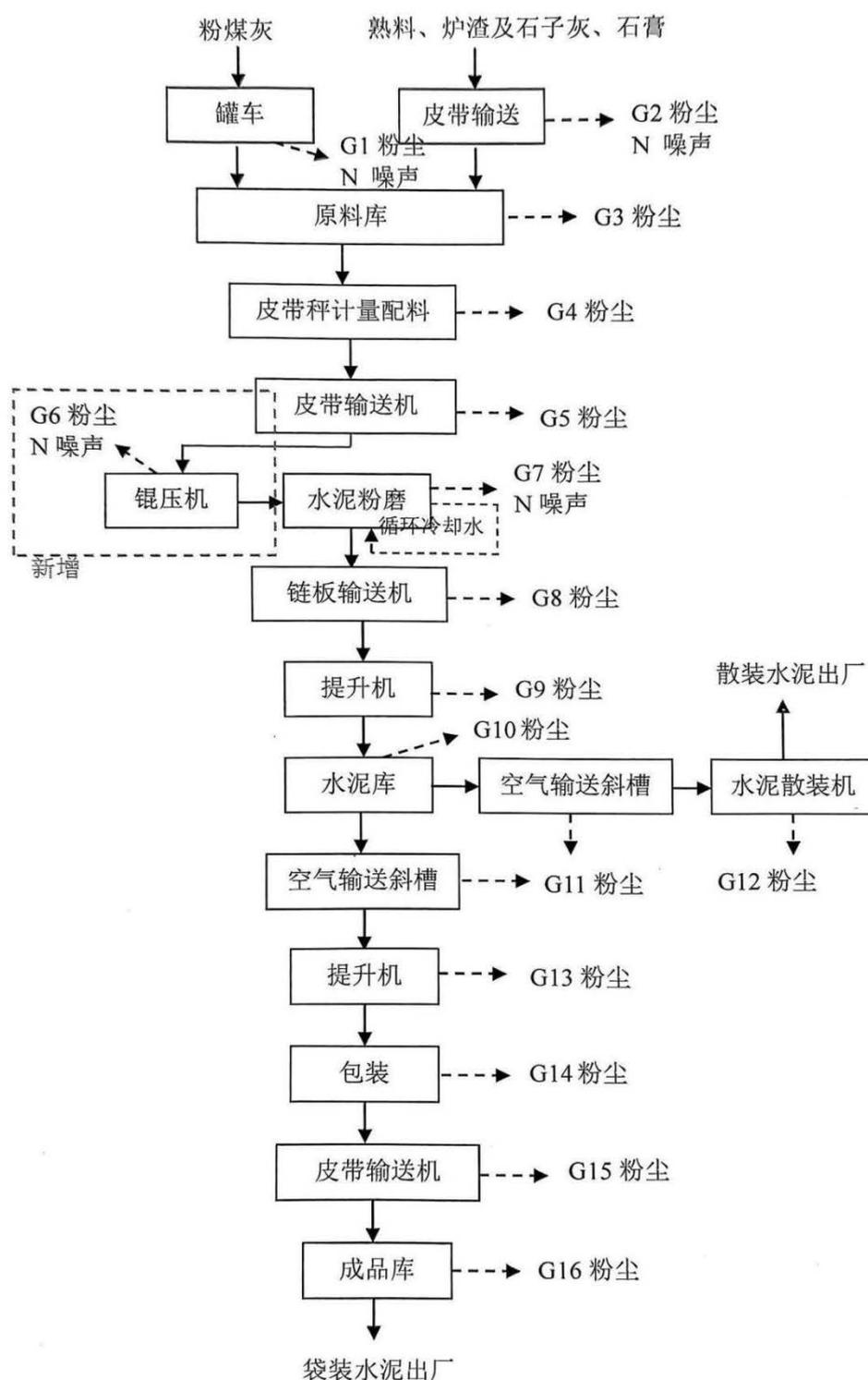


图 2-1 变动前后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输送与储存：粉煤灰直接由罐车输送至圆筒库中，该过程会有粉尘 G1 产生。外购的熟料、粉煤灰、石膏、炉渣及石子灰分别通过吊机卸至密封的输送皮带，熟料输送至熟料平库储存，粉煤灰、石膏、炉渣及石子灰分别输送至各圆筒库储存，该过程会有粉尘 G2 产生。

②计量配料：各类原料经库底皮带电子秤配料后进入磨机，该工序处于密闭状态，有少量粉尘 G4 产生。

③水泥粉磨：熟料、炉渣及石子灰、粉煤灰、石膏分别由配料库底的电子皮带秤计量后分别由皮带输送机送入辊压机辊压成饼料，再由提升机送入选粉机内打散和分选，本次技改项目在 $\Phi 3.8 \times 13\text{m}$ 球磨机磨头的基础上增加一台 $\Phi 1500 \times 1000$ 型辊压机，辊压机是根据料床粉磨原理设计而成的，高压负荷通过双辊直接作用于被粉磨的物料层，物料在高压下相互挤压、磨剥，使颗粒内部产生足够大的内应力而导致裂纹，以达到粉碎目的。选出的粗粉进称重仓继而喂入辊压机继续辊压，选出的中粗粉经斜槽返送至磨中再次粉磨，出磨物料细粉经螺旋输送到提升机再由链板输送机送入水泥库。粉磨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磨机，该过程有粉尘 G5、G6、G7、G8、G9、G10、G11 产生。

④水泥储存、散装与包装：出磨水泥由提升机和空气输送斜槽输送至水泥库内储存。待装运车辆的入料口对准水泥散装发放口，水泥散装发放人员手动控制伸缩袋至车辆的入料口，启动放料开关直至车辆装满结束；全厂散装能力 100t/d。由水泥库底卸出的水泥

经空气输送斜槽输送、斗式提升机提升，通过振动筛消除杂物后送至包装车间包装，包装好的袋装水泥经清包、矫正重量后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库储存，由发货站台向外发货。该过程有粉尘G12、G13、G14、G15、G16产生。

3、设备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后，双传动选粉机、烘干机、破碎机已拆除，电动单梁起重机型号改为LD10t-12，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辊压机	φ1500*1000	1 台	1 台	不变
2	选粉机	V3000	1 台	1 台	不变
3	双传动选粉机	TS-VIII	1 台	0 台	-1 台
4	脉冲袋式除尘器	PPCS128-7	1 台	1 台	不变
5	高效选粉机	TSS-300	1 台	1 台	不变
6	提升机	NE500*45	1 台	1 台	不变
7	提升机	NE300*30	1 台	1 台	不变
8	球磨机	φ3.8*13m	1 台	1 台	不变
9	稀油站	GXYZ-40G	2 台	2 台	不变
10	稀油站	GXYZ-125G	1 台	1 台	不变
11	稀油站	GXYZ-16G	1 台	1 台	不变
12	空气斜槽	xz630*12.5	1 台	1 台	不变
13	脉冲袋式除尘器	/	14 台	14 台	不变
14	烘干机 ^①	/	1 台	0 台	-1 台
15	收尘器斜槽	/	1 台	1 台	不变
16	倾斜螺旋机	LSY200*11.9	1 台	1 台	不变
17	螺旋输送机	GX250*7.5	2 台	2 台	不变
18	螺旋电子称	LDX250	4 台	4 台	不变
19	调速皮带秤	SC-500	9 台	9 台	不变
20	皮带输送机	B800*4.4	7 台	7 台	不变
21	链板提升机	NE100*30.5	2 台	2 台	不变
22	链板输送机	FU410*18.9	1 台	1 台	不变

23	鄂式破碎机 ^①	PEF250*750	1台	0台	-1台
24	电动单梁起重机 ^②	LD10t-12	1台	1台	不变
25	空气输送斜槽	XZ500*54	3台	3台	不变
26	水泥散装机	ZSQ150-2	2台	2台	不变

注：①烘干机不属于南通海鑫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并不涉及；环评中新增的辊压机代替了破碎机。

②电动单梁起重机的型号由LD10t-13改为LD10t-12。

4、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后，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水泥	熟料	44 万	44 万	不变
		粉煤灰	10 万	10 万	不变
		石膏	3 万	3 万	不变
		炉渣及石子灰	3 万	3 万	不变

2.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前后，废气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排放方式发生变化，部分排气筒合并，部分拆除，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变动前（排污许可证）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1	粉煤灰、熟料库储库及堆场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	原 DA001	25m	2套袋式除尘器	DA001	25m	1m	大气	处理设施工艺及数量不变，原排气筒 DA001、DA007 合并为排气筒 DA001
2	输送皮带储库、堆场物料、输送转载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	原 DA007	20m						
3	粉煤灰、熟料配料输送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	原 DA002	25m	5套袋式除尘器	DA002	25m	1m	大气	处理设施工艺及数量不变，原排气筒 DA002、DA006、A008、DA010、DA013 合并为排气筒 DA002
4	矿粉库、电炉渣库储库、堆场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	原 DA006	25m						
5	输送皮带物料输送转载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	原 DA008	20m						
6	水泥库储库、堆场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	原 DA010	25m						

7	球磨机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	原 DA013	15m						
8	输送皮带输送转载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	原 DA004	15m	1套袋式除尘器	DA003	15m	0.75m	大气	排气筒编号改变
9	辊压机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	原 DA016	15m	1套袋式除尘器	DA004	25m	1m	大气	排气筒编号改变
10	选粉机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	原 DA012	15m	2套袋式除尘器	DA005	15m	1m	大气	处理设施工艺及数量不变，原排气筒 DA012、DA015 合并为排气筒 DA005
11	包装机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	原 DA015	15m						
12	矿粉库、电炉渣库储库、堆场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	原 DA005	25m	2套袋式除尘器	DA006	25m	1m	大气	处理设施工艺及数量不变，原排气筒 A005、DA009 合并为排气筒 DA006
13	水泥库储库、堆场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	原 DA009	25m						
14	输送皮带物料输送转载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	原 DA017	15m	1套袋式除尘器	DA007	15m	0.75m	大气	排气筒编号改变

15	选粉机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	原 DA014*	15m	已拆除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南侧双传动选粉机已拆除，对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 DA014 也一并拆除。

根据表 2-4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经过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废水预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接管至如东三益鸿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次废水治理设施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动。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废布袋回收出售，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又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次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动。

2.2.6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项目变动情况与《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2018〕6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2018〕6号	变动后建设情况
规模	水泥熟料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配套矿山开采能力或水泥粉磨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水泥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配套水泥粉磨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增加 20%及以上；水泥窑协同处置非危险废物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水泥窑以及协同废物处置。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或配套矿山、废石场选址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总体布局未发生变化，仅排气筒数量、位置发生变化，双传动选粉机、破碎机、烘干机拆除。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增加协同处置处理工序（单元），或增加旁路放风系统并设置单独排气筒。	项目未增加协同处置处理工序（单元）；未增加旁路放风系统并设置单独排气筒。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水泥窑。
	原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原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窑尾、窑头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变化，或增加独立热源进行烘干，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项目不涉及水泥窑及协同固废处置。
	窑尾、窑头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暂存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工艺由入窑高温段焚烧改为其他处理方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变动情况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苏环办〔2021〕122 号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前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排污许可、验收具体情况。	《南通海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标号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08 年 1 月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具有年产 60 万吨高标号水泥的生产能力；公司报批的《南通海鑫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东行审环[2019]50 号），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完成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7691450658001P。
	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阐述变动内容，重点关注排放口位置、排放口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变化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并综合判定变动内容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涉及多次验收后变动的，依次注明变动情况，明确累积变动的内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气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动，排气筒发生变化，排放口位置未变，排放量数量由 15 个减少为 7 个，排放方式未变、排放去向未变，变动内容不属于报告书[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报告表（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因此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
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验收后变动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分析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并提出达标方案，明确排放种类、排放总量、排放	根据表 3-3。颗粒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具有可行性，污染物种类、总量、浓度变动后未增加。

说明	浓度是否增加。	
	分析验收后变动导致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涉及多次验收后变动的，分析累积变动内容的环境影响。	验收后变动不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
结论	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综合判定是否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如果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涉及多次验收后变动的，按照累积变动内容进行判定。	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综合判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变动后建设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变动前后性质不变。
规模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p>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变动前后规模不变。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变动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均为袋式除尘器；无组织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将部分排气筒合并，变动后全厂废气排气筒由 15 根变为 7 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4.5.7 排放口类型，本项目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因此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加强管理, 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经上表对照分析, 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为 C3011 水泥制造加工，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进行分析，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名录	是否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环评类别
1	废气处理设施未变，部分排气筒合并，双传动选粉机及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DA014 拆除，雨水排口南侧变动到西侧，应急池由初期雨水池东侧变动到仓库东南侧，烘干机、破碎机拆除，电动单梁起重机型号由 LD10t-13 改为 LD10t-12。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否	/
		报告书：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 报告表：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根据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化，部分排气筒合并，双传动选粉机及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DA014 拆除，雨水排口南侧变动到西侧，应急池由初期雨水池东侧变动到仓库东南侧，烘干机、破碎机拆除，电动单梁起重机型号由 LD10t-13 改为 LD10t-12，因此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3 种情形，项目变动内容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变动内容对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项目变动后情况	是否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变动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不需要重新审批。	否
2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污染物排放口位置不变，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均不发生变化。	否
3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排放口数量减少为变为 7 个；废水排放口数量不变（均为 1 个）。 本次变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污染物排口种类和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均不增加。	否

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上表中所涉及的 3 种情形，不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污环节以及污染物变化情况

1、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本次变动未新增废气污染物，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根据《南通海鑫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41-43 表 7-1 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及环评批复，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21.24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3t/a，总排放量为 24.243t/a，废气收集效率= $21.24/24.24=88\%$ ，详情见附件 3。

根据表 7-1 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南侧双传动选粉机对应的排气筒为排气筒 DA011，排气筒 DA01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t/a。

因此变动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21.24-1=20.24\text{t/a}$ ，变动后废气收集效率= $20.24/(20.24+3-0.14)=88\%$ ，废气收集效率不变。

表 3-1 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表

变动前（环评）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h	总量小计 (t/a)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h	总量小计 (t/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3	4800	1.4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54	4800	2.6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0.26	4800	1.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3	4800	1.4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65	4800	7.9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0.26	4800	1.2					
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0.3	4800	1.4					
排气筒 DA010	颗粒物	0.26	4800	1.2					
排气筒 DA013	颗粒物	0.59	4800	2.7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0.22	4800	1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0.22	4800	1
排气筒 DA016	颗粒物	0.57	4800	2.64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0.57	4800	2.64
排气筒 DA012	颗粒物	0.22	4800	1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0.6	4800	2.9
排气筒 DA015	颗粒物	0.41	4800	1.9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0.22	4800	1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0.46	4800	2.2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0.26	4800	1.2					
排气筒 DA017	颗粒物	0.22	4800	1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0.22	4800	1
排气筒 DA014	颗粒物	0.22	4800	1	/	/	/	/	/
合计	/	/	/	21.24	合计	/	/	/	20.24

注：原先项目南侧的双传动选粉机已拆除，对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 DA014 也一并拆除，所以变动后颗粒物合计总量=21.24-1=20.24t/a。

2、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现有项目废水水量、水质以及处理工艺改变，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不变。

3、变动前后固废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现有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排放以及处理工艺改变，固废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不变。

3.2 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颗粒物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本次颗粒物自行监测数据来源于 2024 年第三季度监测报告；

颗粒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3-2 有组织废气变动后排放浓度情况测算表

排气筒 编号	监测因 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变动后测算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 排放 情况
			风量 (m ³ /h)	平均 排放 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h)	排气筒 编号	监测 因子	风量 (m ³ /h)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名称	
DA001	颗粒物	2024.8.20	4359	3.9	0.017	2400	DA001	颗粒 物	10675	3.8	0.041	10	/	江苏省 《水泥 工业大 气污染 物综合 排放标 准》 (DB32 /4149- 2021)	达标
DA007	颗粒物	2024.8.20	6316	3.8	0.024	240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2024.8.20	6667	3.6	0.024	2400	DA002	颗粒 物	22555	3.7	0.084	10	/		达标
DA008	颗粒物	2024.8.20	3171	4.1	0.013	2400									达标
DA010	颗粒物	2024.8.20	4146	4.1	0.017	2400									达标
DA013	颗粒物	2024.8.20	8571	3.5	0.03	2400									
DA004	颗粒物	2024.8.20	2026	3.8	0.0077	2400	DA003	颗粒 物	2026	3.8	0.0077	10	/		达标
DA016	颗粒物	2024.8.20	50000	3.6	0.18	2400	DA004	颗粒 物	50000	3.6	0.18	10	/		达标
DA012	颗粒物	2024.8.20	4545	3.3	0.015	2400	DA005	颗粒 物	17974	3.4	0.062	10	/		达标
DA015	颗粒物	2024.8.20	13429	3.5	0.047	2400									达标

DA015	颗粒物	2024.8.20	13429	3.5	0.047	2400	DA006	颗粒物	10380	37	0.038	10	/		达标
DA016	颗粒物	2024.8.20	50000	3.6	0.18	2400									
DA017	颗粒物	2024.8.20	11389	3.6	0.041	2400	DA007	颗粒物	11389	3.6	0.041	10	/		达标
排放速率合计			/	/	0.4537	/	/	/	/	/	0.4537	/	/	/	/
总量合计*			1.08888 (变动前实测总量)				1.08888 (变动后测算总量)				20.24 (变动后排放总量指标)			达标	

*: 总量=速率×时间÷1000

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经过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后，接管至如东三益鸿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变。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污染物总量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自行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变动后产生情况测算结果如下：

表 3-3 有组织废气变动后总量排放情况测算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变动后测算结果			
		风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DA001	颗粒物	10675	3.8	0.041	2400
DA002	颗粒物	22555	3.7	0.084	2400
DA003	颗粒物	2026	3.8	0.0077	2400
DA004	颗粒物	50000	3.6	0.18	2400
DA005	颗粒物	17974	3.4	0.062	2400
DA006	颗粒物	10380	37	0.038	2400
DA007	颗粒物	11389	3.6	0.041	2400
排放速率合计		/	/	0.4537	/
总量合计*		1.08888 (变动后测算总量)		20.24 (变动后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速率×时间÷1000

根据 2024 年度自行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总量达标情况如下：

表 3-4 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总量达标情况
		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总量指标 (t/a)	项目已建内容排污许可总量指标 (t/a)	核定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21.24	21.24	21.24	20.24	1.08888	达标

综上，根据 2024 年自行监测报告分析计算以及，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均不增加。

3.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表 3-5 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后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	废机油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	废机油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危废仓库	废机油		危废仓库	废机油

表 3-6 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后				
涉气风险物质					涉气风险物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1	废机油	6	50	0.12	1	废机油	6	50	0.12
Q 值				0.12	Q 值				0.12
涉水风险物质					涉水风险物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1	0.12	6	0.12	0.12	1	废机油	6	50	0.12
Q 值				0.12	Q 值				0.12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变动前后风险源、涉及的风险物质种类均未发生变化，且变动前后 Q 值均小于 1，同时经过分析可知废机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为火灾、泄露，企业

已针对厂区内发生火灾、泄露的事故情形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

4、结论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判定本项目变动为验收后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我公司将加强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